

#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

巩科工信〔2021〕91号

##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《巩义市加快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巩义市加快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1年11月26日



# 巩义市加快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郑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（2019-2021年）》（郑政办〔2019〕30号），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，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健康快速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高新技术企业是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实施主体，是经济发展中最具创新活力、最具成长潜力的核心力量。高新技术企业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中具有引领作用和示范效应，其发展情况是衡量一个地区科技创新发展水平的重要环节，也是引领经济增长的有力支撑。

## 第二章 支持对象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适用于工商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巩义市内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健全的财务制度、管理制度，会计信用、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的企业单位。

## 第三章 申报条件

**第四条** 围绕我市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，特别是对铝及铝加工、高端材料、金属制品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及其它符合高新技术领域的重点企业。企业申报奖励时需提供：

- (1) 申请奖励表
- (2) 上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证明材料
- (3) 企业承诺书
- (4) 营业执照等相关基础材料

#### 第四章 资助标准

**第五条**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,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同时,争取省、郑州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,省财政科技资金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、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,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;郑州市财政资金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—30 万元奖励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六条** 申报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对弄虚作假的,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,并列入我市企业信用失信记录名单。

**第七条** 同一企业不因同一事项重复享受政策。在享受本实施办法中相关政策期间,如同时可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,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本细则由市科工信局负责解释,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一年,实施期间,若上级相关政策发生变化,按上级政策执行,本细则作相应调整。